

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一、事项名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

二、申请条件：

（一）贷款对象

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是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贷款条件

1.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2. 经有权部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3.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25周岁（含）以上，60周岁（含）以下；
6. 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四）贷款额度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8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贷款期限

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5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

（六）贷款利率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Y-30 个基点（即 LPR5Y-0.3%）。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七）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在 7 月底前前往县级资助中心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八）宽限期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间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人只需要偿还贷款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毕业第 6 年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特殊情况除外）。继续攻读更高学历的借款学生，审核通过后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政策和 5 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可延长。

三、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借款学生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优先支持：

1. 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
2. 孤儿及残疾人家庭；
3. 遭受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无力负担学生费用；
4. 家庭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

5. 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

四、贷款流程

(一) 实际操作：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在线服务系统  <http://www.csls.cdb.com.cn/> 进行在线注册、录入申请信息、导出并打印申请表和承诺书一份，到资助中心办理。

(二) 携带资料

1、首贷

借款学生首次申请贷款时，应与共同借款人同时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申贷手续。

首贷申请材料：借款学生身份证原件、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原件（新生）或学生证原件（在校生）、户口簿原件（如果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一本户口簿上，则需双方户口簿原件）

2、续贷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即可办理续贷手续。

续贷申请材料：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护个人信息。借款学生应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方可贷款。

五、办理地点和时间

每年暑期7月中旬-8月31日的工作日时间，到兴庆区教育局资助中心213室办理。

六、咨询电话：0951-6716005